

夏邑县城市管理局文件

夏城管〔2022〕86号

夏邑县城市管理局 关于印发《城市管理领域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事 项清单》的通知

各队、所、室：

为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提升行政执法质效，更好服务当前重点经济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城管局实际制定夏邑县城市管理领域从轻、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 附件：1. 夏邑县城市管理领域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2. 夏邑县城市管理领域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2022年12月28日



附件 1

夏邑县城市管理领域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1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个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1立方米以下或污染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下；3.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主动清理建筑垃圾，消除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为从轻	预先提示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行政约谈
2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立即停止违法行为；3.及时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正确使用油烟净化设施，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按照国家标准排放油烟；4.未造成较大环境影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为从轻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3	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立即停止违法行为；3.及时整改，未造成较大环境影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为从轻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附件 2

夏邑县城市管理领域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1	随地吐痰、便溺和乱泼污水,乱扔果皮(核)、纸屑、烟蒂、包装纸(袋、盒)、饮料罐(瓶、盒)、口香糖渣的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行政执法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一)果皮(核)、纸屑、便溺和乱泼污水,乱扔饮料罐(瓶、盒)、口香糖渣、废电池、动物尸体等废弃物的,处以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立即纠正违法行为,且主动清除污物、污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	教育引导行政
2	在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要街道的阳台上堆放物品、吊挂物品和建筑台放、市容碍的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行政执法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二)在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以5元以上、20元以下罚款;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立即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	教育引导行政

3	<p>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p>	<p>《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三）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以每处1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p>	<p>1.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 非古树名木；3. 立即改正、主动清理、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p>	<p>警告</p>	<p>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p>
4	<p>牲畜或者宠物的携带者对牲畜或者宠物的粪便不及时清除的</p>	<p>《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十一）牲畜或者宠物的携带者对牲畜或者宠物的粪便不及时清除的，处以1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p>	<p>1.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 立即改正、主动清理、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p>	<p>警告</p>	<p>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p>

5	摊点的经营者 随地丢弃垃圾	<p>《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十二) 摊点的经营者随地丢弃垃圾的，处以 20 元以上、50 元以下罚款；</p>	<p>1.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 立即改正； 3. 主动清理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p>	警告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	------------------	---	--	----------------------------	----	----------------------